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7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月19日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征集 2023 年中小企业全球奖申请.....	4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主题公布——女性和知识产权： 加速创新创造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新闻	6
新版《尼斯分类》：元宇宙和 NFT 虚拟商品商标最终受到 保护	8
欧洲专利局将庆祝欧洲专利制度建立 50 周年.....	11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管理局联合支持 核心技术	13

法国开发署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1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新任副总干事就职	15
美专利商标局就《2022年—2026年战略规划》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16
美大型公司纷纷签署《多样性承诺》以提高发明人数据代表性和透明度	17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报告发布	22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 2022 年工作回顾.....	23
德国计划重新评估纳粹时代帝国专利局的历史.....	25
伊娃·谢维奥被任命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26
哈萨克斯坦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协调员论坛活动.....	28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医疗技术圆桌会议.....	29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司法部联合举办网络培训研讨会	3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誓言要协助清理出现在欧盟委员会《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的本国市场	3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继续持有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	33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	36
丹麦图书市场的数字化程度正在提高	37

黑山呼吁女性企业家参与知识产权项目	38
斯特凡·霍斯特勒·费舍尔当选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理事 会成员	39
伊斯坦布尔大学顺利完成其专利技术的商业化工作.....	40
日本与巴西继续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40
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部长出席知识产权项目启动仪 式	42
研究发现盗版图书馆在学术界仍受欢迎	45
《2021 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参考翻译.....	4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征集 2023 年中小企业全球奖申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已启动 2023 年全球奖计划，在全世界范围内征集以卓越方式利用知识产权支持的创新创造来实现商业目标并改善社会的中小企业候选人。

2023 年 WIPO 全球奖面向整个商业活动范围内的中小企业申请者——创意产业、本地和国际品牌、创新技术提供者和所有其他企业。

由著名专家组成的独立评委会将根据一系列标准，包括知识产权的成功商业化及其对社会的积极贡献，从含有 20 名入围者的候选名单中选出最多 7 位获奖者。角逐者的多样性也是要考虑的因素。

获奖者将获得量身定做的一对一指导方案，以支持其知识产权战略——包括资金获取、合作机会和宣传支持。获奖者将于 2023 年 7 月在日内瓦 WIPO 总部 WIPO 大会期间举行的颁奖典礼上领奖。

“WIPO 的全球奖计划表彰为市场带来伟大的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企业及个人，这些企业和个人创造了支持社区的就业机会，同时通过各自的工作改善着我们的世界。”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说。“我们希望通过表彰以知识产权为中心而取得成就的中小企业，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企业家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将创意推向市场。”

全球奖“是增强知识产权作为资产的重要性的一种方式。

就此而言，我对非洲或发展中世界任何地方的人的唯一关切是，不要害怕发展壮大”，来自尼日利亚的全球奖评委朱利叶斯·阿金耶米表示。他是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的常驻企业家。

“年轻的企业家应该努力参与奖项角逐。这是获得认可的好方法。但除此之外，这也是一种能帮助他/她们扩大生意的机制。”评委会成员、约旦战略家和投资人阿明·巴德丁博士说。

“所有的发明人，我有个秘密要告诉你们，那就是世界比你们想象的要小得多，而你们的创意却比你们想象的要大得多。因此，带着你们的创意来角逐吧，看看你们的发明如何能够走向世界。”爱沙尼亚评委卡罗莉·欣德里克斯说。她是一家创业公司的创始人。

（来源：wipo.int）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主题公布——女性 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公布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即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

为广泛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年在 4 月 26 日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说，随着各种庆祝活动在世界各地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已

经成为一场真正的全球活动。“虽然可以说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但包括女性在内的众多社会部门，仍然需要不断提高对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创造、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的认识和理解。世界知识产权日是接触这些受众的重要手段，也是一个重要的载体，可以展示在当今快节奏和数字驱动的世界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机遇和裨益。”

谈及今年的主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女性占全球人口的近一半（49.58%）。虽然各地区的女性都在通过自己的想象力和才智塑造世界，但她们面临多种挑战，创新和创造潜力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充分利用。（记者 张维）

（来源：法治日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新闻

国际商标必须标明电子邮件地址

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国际商标的所有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将只能以电子方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沟通。因此，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将是强制性的。

建议上述各方尽快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可在 WIPO 网站页面 <https://www.wipo.int/madrid/en/manage> 中的“Change in holder details（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和“Management of

representatives（代理人管理）”项目下向 WIPO 申请变更。不过，在使用 WIPO 在线服务时，要有 WIPO 账户。

伯利兹加入《马德里协定》

伯利兹已经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该协定将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伯利兹生效。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伯利兹宣布将决定是否要驳回国际商标注册的 1 年时限替换为 18 个月。伯利兹还将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的规定，向国际商标申请人或所有人收取与每项国际注册和每次续展有关的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 PCT 费用

由于瑞士法郎兑换欧元的汇率变化，一些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改变，包括：

不超过 30 页的国际申请，固定费用从 1305 欧元调整为 1378 欧元；如果申请超过 30 页，从第 31 页起，每增加 1 页的额外费用从 15 欧元调整为 16 欧元。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如果申请表使用 XML 格式、描述和权利要求书使用 PDF 或 TIFF 格式，费用优惠从 196 欧元调整为 207 欧元；如果申请表、描述和权利要求书均使用 XML 格式，费用优惠从 294 欧元调整为 311 欧元。

（编译自 www.patentamt.at）

新版《尼斯分类》：元宇宙和 NFT 虚拟商品商标 最终受到保护

2023 年 1 月 1 日，第 12 版《尼斯分类》正式生效。

《尼斯分类》(Nice Classification) 是国际公认的商标分类体系，于 1957 年尼斯会议之后制定，分别于 1967 年和 1977 年在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被修订，又于 1979 年出台了修正案。该体系被用于对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的分类。目前，尼斯分类由 45 个分类（34 类商品和 11 类服务）组成。每个类别都包含一系列术语，这些术语划定了通过商标注册保护的 商品或服务的保护范围。

《尼斯分类》专家委员会每年都会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对分类进行更新。

在这方面，第 12 版尤其受到专业人士和商标所有人的热切期待，因为它介绍了在涉及虚拟商品和不可替代代币 (NFT) 使用的元宇宙中保护商标的方式的重大创新，而在此之前，尼斯分类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NFT 是在区块链上注册的证书，是代表数字资产的所有权凭证和数字资产真实性与唯一性的证明（因此不可互换）。

元宇宙——METAVERSO 一词起源于尼尔·斯蒂芬森 (Neal Stephenson) 1992 年的科幻小说《雪崩 (Snow Crash)》，它是“meta”(来自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形而上学》) 和“universe”的组合。近年来，由于虚拟现实技术的进步，元宇宙获得了

强劲的发展，许多公司（如微软和脸书），都在对这个平行市场进行投资。元宇宙是一种投射到网络上的虚拟现实，由几个人同时共享。这些人共享的是三维空间（因此它们不归公司所有），用户可以自由移动（使用自己的身份或使用化身），进行社交和商业活动。进入元宇宙是通过在计算机平台上注册实现的，只需通过一台计算机和互联网连接即可访问。人们可以使用面罩或增强现实设备来增强体验。购买行为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拟的（通过加密货币资产）。

事实证明，这一新的数字现实为主要品牌和公司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至于越来越多的商标申请都包含与元宇宙、虚拟商品和 NFT 相关的术语。这使得商标主管机构有必要就这些新类型的术语的分类为用户提供指导。

最近几个月，在等待新版《尼斯分类》生效的过程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均为这些术语的分类提供了一些指南。

根据 EUIPO 的分类方法：

- 虚拟产品属于第 9 类，因为它们被视为数字内容或图像。然而，由于本身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需要通过澄清这些虚拟商品所指的内容（例如可下载的虚拟商品或虚拟服装）来进一步明晰虚拟商品一词。

- NFT 一词将被视为“新的”，对于该商标主管机构而言，NFT 一词本身是不可接受的。NFT 被视为在区块链中注

册的唯一数字证书，它对数字元素进行认证，同时与数字元素保持区别，并且需要指明 NFT 所认证的数字元素的类型。

- 与虚拟产品和 NFT 相关的服务将根据既定的服务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USPTO 就相关类别中虚拟商品和服务的识别提供了以下指南：

第 9 类：可下载的虚拟商品，即包含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的计算机程序，可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

第 35 类：虚拟商品零售店服务，即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的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虚拟商品的网络零售店服务，即在网络虚拟世界中使用的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

第 41 类：娱乐服务，即无法在线下载的虚拟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可供在为娱乐目的而创造的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

以下是第 12 版《尼斯分类》中引入的一些新的内容：

- 第 9 类包含了术语“经 NFT 认证的可下载的数字文件”，以及“使用区块链技术处理加密资产的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和“用于接收和消费加密资产的可下载的密码钥匙”，还包括了“虚拟现实浏览器”和“虚拟键盘投影设备”。

- 第 36 类包括了“涉及加密货币的交易”。
- 第 41 类包括了“提供在线虚拟旅游”。
- 第 42 类涵盖了“加密资产挖掘 (mining)”和“通过云提供虚拟计算机系统”。

考虑到上述情况，利益相关方应始终考虑到的是，将商标保护扩展到虚拟和 NFT 相关商品和 / 或服务以及在元宇宙中的存在中去，以便能够做好准备利用这个新市场提供的机会，避免第三方的欺诈活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洲专利局将庆祝欧洲专利制度建立 50 周年

2023 年是欧洲专利制度建立 50 周年。欧洲专利局(EPO)将为此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随着 1973 年 10 月 5 日《欧洲专利公约》(EPC)在慕尼黑的签署，该公约的创始方开创了一个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新时代，这一进程直到今天仍在继续影响着人们的生活。

EPO 的 2023 年特别活动计划的初步细节已于 1 月 16 日公布，活动的目的是纪念创始方设立的愿景，他们希望看到的是欧洲各国家（地区）之间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促进创新并支持和平与繁荣。

此外，庆祝活动也是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努力的致敬。所有各方的合作和参与使 EPO 能够在数字时代保持其对追

求卓越的承诺，并将有助于其在未来以最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创新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最后，随着可持续性发明竞赛的加速，一些活动旨在提高人们对欧洲专利制度在保护技术创新以构建一个更可持续的世界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分享故事，激励年轻人，培养多样性和包容性

在由 EPO 工作人员志愿者组成的工作组所创建的各种活动中，计划的重点包括：

国际研讨会：2023 年 10 月 5 日，即 EPC 签署整 50 年的那一天，将举办一次混合国际研讨会，所有 EPO 机构和许多专家发言人都将参加会议。该活动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高对可持续性创新最新发展的认识。

纪录片：EPO 将发布一部纪录片，并推出一场关于 EPO 历史的展览，该局的艺术收藏品也将在展览上展出。

新艺术作品：新艺术作品将在 EPO 大厦中亮相，以见证近年来帮助推动该局数字化转型的每一个人的付出。在此之前，EPO 曾于近期召集艺术家们提出将旧的纸质专利文件转化为艺术品以向公众展示的方案，并计划由专家评审团选出最佳方案。

教育活动：该局的 39 个成员国将为学校和儿童提供有激励作用的教育材料，并启动了一项儿童合作艺术竞赛，以激发年轻一代对发明人世界的好奇心。

多样性和包容性：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及对多样性和包容性的高度关注，该局将在内部举办各种不同的员工体育活动。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管理局 联合支持核心技术

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执行机构（EISMEA）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以确保对关键技术提供适当的支持。

EPO 专家在 2022 年 9 月的欧洲创新理事会（EIC）过渡挑战电话会议上就 EIC 过渡提案的技术新颖性、发明价值和拟议的未来知识产权战略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观点。在 3 项挑战中，包含“复杂和罕见遗传疾病基于核糖核酸（RNA）的疗法和诊断”以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工艺和系统集成”2 项内容。

试点行动的目的在于利用 EPO 在欧洲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专业知识和独特定位。预计该协议可能会导致长期合作，使两个组织能够共同努力并保持技术发展的领先地位。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法国开发署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2023年1月9日到1月13日期间，法国开发署(AFD)根据支持建立地理标志项目(PAMPIG)第二阶段的要求派出了一个评估团队，对喀麦隆进行了访问。

在访问期间，团队成员安妮·切塔尔(Anne Chetaille)和安妮-西斯汀·维亚勒-盖林(Anne-sixtine Vialle-Guérin)进行了实地考察。她们在启程前往喀麦隆南部地区阿孔尼亚达(Akomnyada)之前还会见了“Pepper de Penja”胡椒代表团成员。

在喀麦隆可可与咖啡行业间理事会(CICC)以及法国巧克力协会成员的见证下，两位专家通过卓越的可可合作社AKOM COOPS与喀麦隆的红可可制造商进行了交流。

此外，AFD的评估团还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进行了会面，并在OAPI总部举办了有关PAMPIG第二阶段行政、技术和财务后续行动的工作会议。随后，她们还与生产者协会和国家地理标志管理委员会举办了一场关于喀麦隆、几内亚、贝宁和科特迪瓦地理标志保护后续行动的专题会议。

评估团将会起草一份包含各个要点、结论以及建议的备忘录。

需要指出的是，PAMPIG是由OAPI负责领导的一个项目，并得到了AFD的支持。在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共有3件

地理标志获得了认可，分别是喀麦隆的“Pepper de Penja”胡椒和“Oku”白蜂蜜，以及几内亚的“Ziama Macenta”咖啡。

进入到第二阶段 PAMPIG 的产品则是：贝宁的“Gari Sohoui De Savalou”和“Huile d’ Agonlin”；喀麦隆的红“Cacao”；科特迪瓦的“Atiéké des Lagunes”和“Baoulé”缠腰布；以及几内亚的“Baronne”。

(编译自 oapi.int)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新任副总干事就职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一场由喀麦隆矿业、工业和技术发展部(MINMIDT)部长兼 OAPI 董事会主席加布里埃尔·多多·恩多凯 (Gabriel Dodo Ndoke) 主持的庄严仪式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新任副总干事瓦卢·帕努阿拉·蒙德西尔 (Oualou Panouala Mondésir) 在该组织的总部正式就职。

在 MINMIDT 国务秘书福·卡里斯图斯·金特里 (Fuh Calistus Gentry)、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 (Denis Bohoussou) 以及 OAPI 财务总监塞里涅·图雷 (Serigne Toure) 等嘉宾的见证下，蒙德西尔被正式任命为 OAPI 的副总干事。

在履职之前，作为 OAPI 的董事会主席，恩多凯讲道：“我很高兴今天每一个人都来到了这里。我想向你们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提供帮助。”

应邀发言的新任副总干事则对董事会最终在招聘过程

中选择了他表示感谢。他补充道：“重要的是，我们每个人都努力理解并掌握真正的使命和目标，以及我们这家机构的愿景。”

随后，全体员工在欢乐且礼貌的氛围中向副总干事表示了祝贺。

(编译自 oapi.int)

美专利商标局就《2022年—2026年战略规划》草案 征求公众意见

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在征求公众对其《2022年—2026年战略规划》草案的意见。该局表示其正在努力推动创新、促进创业和提升创造力，以“造福于所有美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在该愿景的指导下，这份2022年到2026年的战略规划提出了5个目标：推动美国的包容性创新和提高全球竞争力；促进可靠知识产权的高效率交付；加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免受新的和持续的威胁挑战；促使创新产生积极影响；以及通过最大限度地提高机构运营能力产生有影响力的员工和客户体验。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如果我们能将发明人的数量增加4倍，我们的经济和GDP就能增长1万亿美元。在这份新战略计划的指导下，我们将与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合作，推动创

新、促进创业和提升创造力，不断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美国的全球竞争力和国家安全。”

该局欢迎公众就该战略计划草案的各个方面提出意见，并邀请各方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其发送[电子邮件](#)。2022—2026 财年的最终战略计划将于 2023 年春季发布在 USPTO 官网的“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ning）”页面上。

关于 USPTO 拟议《2022 年—2026 年战略规划》的更多信息可访问上述页面。

（编译 www.uspto.gov）

美大型公司纷纷签署《多样性承诺》以提高发明人数据代表性和透明度

新成立的美国知识产权联盟（USIPA）的苏珊娜·哈里森（Suzanne Harrison）和艾伦·罗（Allen Lo）最近向媒体解释了为什么谷歌（Google）、Meta 公司、微软（Microsoft）和宝洁（Procter & Gamble）等大型公司都纷纷签署了《多样性承诺》（Diversity Pledge）以提高专利发明人数据的代表性和透明度。

USIPA 是一个由美国主要知识产权机构联合组建的新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致力于利用知识产权和创新来增强国家实力。USIPA 是在新冠大流行期间建立的，其目的是通过与现有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开展合作来帮助公众了解知识产

权和创新如何影响和改善其生活，从而成为一个“连接各个网络的网络”。

勿庸置疑，知识产权和创新对提高美国的竞争力（包括经济和技术竞争力以及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然而，美国并不是唯一一个采取这些做法的国家——其他国家也普遍都在采取行动来保持和加强其在创新方面的能力。在 20 世纪的 70 年代，美国是无可争议的技术领导者，其研发份额占据了全球的 70%。如今，它的份额已下降至 16%，而中国以 25% 的份额超过了它，其余的 59% 而来自世界其他地区。

各个国家和公司都已经认识到，创新是国家竞争力的明显驱动力。另外一个认识是，保持或提高一个国家的竞争地位需要重新聚焦，把关注点放在如何将不同的创新和创新者引入系统上。鉴于大多数大公司在过去的 5 到 10 年中一直都在进行重要的多样化努力，情况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因值得思考。这个问题是《多样性承诺》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也是其促进创新多样性的目标所在。

《多样性承诺》旨在协调构成美国专利申请主体的企业专利申请人之间的信息共享。目前，在美国和欧洲已有 50 家全球公司签署了该承诺，包括宝洁、联想（Lenovo）、微软、谷歌、Meta 公司、AT&T、克里斯蒂安·汉森（Christian Hansen）和爱立信（Ericsson）。这些公司专注于使用专利数据来帮助阐明其公司中哪些人参与了创新和发明生态系统，哪些人没

有参与。此外，这些公司正在利用专利数据来帮助发现和消除其发明决策过程中存在的偏见。

联想和 Meta 发布的发明人数据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联想和 Meta 公司这两家作出多样性承诺的公司最近公开宣布了他们的发明人数量。以下是对最近相关新闻稿的摘录：

Meta 和联想分享了第一年后性别基准线数据，USIPA 希望其努力能够鼓励所有公司提高发明人数据的透明度。

- Meta 公司的数据：

在 Meta 公司的技术岗位中，女性占 24.8%（见 Meta 公司的 2022 年多样性报告）。2021 年，Meta 公司女性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人比例为 17.6%，作为部分发明人的比例为 19.1%。

- 联想的数据：

在联想担任技术职务的员工中，女性占 26.4%（见联想 2020 年多样性和包容性报告中最新公布的数据）。2021 年，联想女性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人比例为 17.4%，作为部分发明人的比例为 15.4%。

鉴于公司申请的专利占到美国专利的 80%，因此将重点放在增加公司内代表性不足的发明人的参与上以快速增加美国的创新活动是十分必要的。Meta 公司和联想分享其性别基准线的行动将有助于使提供包容性所需的透明度标准化，也将为其他公司提供一种方法，使其能够开始参考这套新的

包容性指标来进行自我评估。

研究结果

首先，需要承认的一点是，关于多样性的主题涉及到多个方面并且十分复杂。多样性涉及组织内部的招聘和保留，经常受到人力资源部门、法律部门、高管、经理和员工的决定的影响。考虑到这一点，当人们对其目标进行狭义的定义并专注于他们能够控制的事情时（例如，解决发明人的多样性问题，法律部门能够控制发明权/保护程序），就会获得成功。

当 Meta 公司（创始人之一）开始探索其涉及发明人的程序时，该公司发现，对发明人的关注为其多样性、公平性、包容性（DEI）研究小组提供了罕见的关于包容性的具体衡量标准。

这可以成为衡量潜在雇员的一个标准，以便在不同的公司之间进行客观的比较。它还能够有效地促使公司将注意力集中在现有员工身上，并消除任何关于缺乏渠道或途径进行招聘的讨论。

其次，发明人的多样性的数据需要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一些公司不愿提供他们的数据，因为担心数据看起来不好或受到负面宣传。这个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不过，可以采取的最基本行动是鼓励和奖励公司对其多样化努力保持透明和开放。“如果你无法衡量它，就无法管理它”在这种情况下

是一种适用的观点。公司需要建立一个基准线数据集，然后在此基础上努力改进。

一个糟糕的事实是，这些问题中有许多并不是公司所特有的，也不是其管理不善的症状。可以从公司那里了解到的是，它们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这意味着这些问题是系统性的和文化性的。USIPA 希望能够通过多样性承诺来阐明有效的和无效的解决方案。

偏见很难被发现，但却有可能被最小化。一家公司发现，通过结合专利和阶梯化数据，它可能会发现在战略创新项目内部人员配置方面存在的无意识的偏见。数据显示，女性被系统性地排除在这些机会之外，这几乎堵死了她们的晋升之路。这一分析一直延伸到董事会层面，并立即对研发人员配置程序进行了更改，以消除未来可能出现的偏见。

2023 年，USIPA 的多样性和包容性 (D&I) 委员会将继续与签署《多样性承诺》的公司合作，扩大其工作重点，以增加专利职业人员的多样性，并确保所有发明人都能通过无偿法律服务获得高质量的法律发明援助。

然而，USIPA 希望这项工作不只是依靠自己来完成。该联盟期待能与其他知识产权行业协会、非营利组织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合作，以确保这项工作的成功。尽管许多良好的实践正在进行，但该联盟发现，其中大部分工作只影响到了小团体。为了在全美国范围内推动这一进程，各相

各方必须团结起来，集中精力于一些可以在全美范围，甚至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大的理念上来。合作将帮助各方避免白费力气地重新工作，并扩展数据集以更好地了解当前正在发生的事情。

USIPA 的模式十分简单，即：确定需求；召集相关团体；启动试点计划；确定计划是否有效；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整；再次进行试点；在全美国范围内推广。USIPA 希望美国的公司参与进来，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该联盟认为，美国获得持续成功是其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确保不让任何创新者掉队。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报告发布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盟委员会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G TAXUD）联合发布了一份事实文件——《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欧盟边境与欧盟内部市场 2021 年结果》。这是第二份此类年度报告，提供了 2021 年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扣押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该联合文件旨在提供有用的信息，以支持欧盟境内的知识产权侵权分析以及支持相关执法机关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报告发现，2021 年欧盟扣留了约 8600 万件假冒商品，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近 31%。报告还显示，就整个欧盟扣

押的商品数量而言，被扣押最多的 5 种产品是包装材料、香烟、标签、服装和玩具。

意大利、德国、荷兰、法国、罗马尼亚、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时、马耳他和匈牙利这 10 个成员国扣押假冒商品的总数占 2021 年欧盟的近 97%。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 2022 年工作回顾

通过知识产权对创新和创造力的保护，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中小企业基金（SME Fund）刚刚完成了其第二年的工作任务，为作为欧盟经济支柱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支持。该基金主要为欧盟中小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提供财政支持，允许他们为一些知识产权活动申请部分返款，包括：知识产权预诊断服务（知识产权扫描服务）、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国家专利申请。知识产权扫描服务旨在就知识产权在企业业务发展方面的潜力向中小企业提供建议，确定可能有价值且应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使用可行的最合适的方法）。

2022 年中小企业基金共收到来自 27 个欧盟国家的 22479 份申请，几乎是 2021 年收到的申请总量的 2 倍。

在 2022 年中小企业基金的申请人中，共有 21976 家中小企业来自 27 个欧盟国家，其中绝大多数（21504 家）申请

了商标和外观设计补助金（申请了 1 号代金券）。1 号代金券包括对商标和外观设计以及知识产权扫描申请的补助，被证明是迄今为止最受欢迎的组合，补助的总金额为 3218.4 万欧元。2022 年中小企业基金新增的 2 号代金券（国家专利）共收到了 2208 项申请。西班牙在 2022 年提出的申请最多，共有 3622 项。紧随其后的是波兰（2764 项）、意大利（2429 项）和法国（1855 项）。德国在 2021 年以 1401 项申请位居榜首，2022 年则以 1780 项排在第五位。

中小企业基金的申请主要来自服务业的公司，其次是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的公司。中小企业基金对在欧盟成立的所有中小企业开放，2022 年申请的中小企业中有 76.5% 是“微型”中小企业。2022 年，77% 的中小企业基金申请人是第一次申请知识产权。除此之外，申请人在申请代金券后的满意率为 94%。

关于基金

中小企业基金计划是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一项为知识产权事务提供财政援助的计划。在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该计划由 EUIPO 负责实施。该计划对所有符合中小企业官方定义的欧盟公司开放，并为其获取知识产权（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提供资金支持。该计划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执行，迄今为止，共有 33385 项由中小企业提交的申请获得了补助。

中小企业基金的未来

2022 年 11 月，EUIPO 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在 2022 年—2024 年中小企业基金计划框架内的一系列额外返款活动”。2023 年中小企业基金计划将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开始接受申请，并将持续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资金将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发放。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德国计划重新评估纳粹时代帝国专利局的历史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正在为一个历史研究项目进行招标，目的是对其前身机构——纳粹时代的帝国专利局 (Reichspatentamt) ——在 1933 年至 1945 年期间的历史进行全面的重新评估。此外，该局还将研究 1945 年至 1949 年的“无专利局 (patentamtslose)”时期和 1949 年至 1965 年左右德国专利局的新开始。

德国对这一时期专利局的历史还没有进行过全面研究。招标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以一种也适合于向更多人展示的方式来介绍研究成果。

近年来，德国行政和官方机构在纳粹政权罪行中的参与情况以及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人员的后续状况，经常成为历史研究的主题。许多联邦部委和上级联邦机构已经完成了对其在纳粹时代和战后时期历史的认识过程。

DPMA 本次的招标项目题为“重新评估纳粹时代帝国专利局的历史和战后时期的新开端(Aufarbeitung der Geschichte des Reichspatentamts in der NS-Zeit und des Neubeginns in der Nachkriegszeit)” (BUL 47/22)，主要面向历史学者，但研究领域还包括行政、法律、技术、经济学和知识产权政策等主题。

在该招标合同的框架内，中标人首先要熟悉研究项目所涉主题的复杂性，使用原始资料，特别关注与技术史、经济史和法律有关的问题，并准备一份初步研究报告。DPMA 的反馈文件会提供不同主题领域和问题的例子，这应理解为对研究的建议。初步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DPMA 将与中标人协商，委托其编制最终的研究报告。所有工作应在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编译自 www.dpma.de)

伊娃·谢维奥被任命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根据德国联邦司法部网站发布的消息，伊娃·谢维奥 (Eva Schewior) 将成为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新任局长。

从 1994 年开始，谢维奥在司法部工作了近 30 年。在此期间，她担任过各种职务。2004 年，她成为该部负责 DPMA、联邦专利法院和欧洲专利组织行政事务处的负责人。她在这

个岗位上工作了 5 年。谢维奥还曾是德国在布鲁塞尔的欧盟常驻代表。她最近的职位是民法部门的负责人。

创造的历史

谢维奥接替了曾受到高度关注的科妮莉亚·鲁德洛夫 - 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德国专利机关长达 145 年历史上第一位女性负责人的工作。鲁德洛夫 - 沙弗担任这一职务长达 14 年，并将于 1 月底退休。

司法部长称：“我很高兴我们能够招聘到谢维奥这样一位继任者。一方面，她拥有出色的法律知识和作为管理者的经验；另一方面，由于多年的合作，她已经非常熟悉德国专利和商标局的情况。”

DPMA 为技术和工业发明授予、注册、管理和发布知识产权。该局雇员有近 3000 人，是欧洲最大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第 5 大国家专利局。其总部位于慕尼黑，在欧洲专利局 (EPO) 主楼的对面，在耶拿和柏林设有分部。

高质量

与在其附近的位于慕尼黑伊萨尔河畔的 EPO 不同，DPMA 近年来一直非常低调。它没有丑闻，也不是行业或法律界批评的对象。许多专利律师向欧洲专利媒体《JUVE Patent》表示，他们对 DPMA 的专利授权程序的质量尤其满意。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哈萨克斯坦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协调员论坛活动

近期，哈萨克斯坦举办了一场全国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协调员论坛活动。出席本次活动的来宾包括来自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司的代表、TISC 协调员、以及有兴趣加入该项目的各类组织机构的代表。此外，还有 50 名学生参加了活动。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副局长艾莎·朱玛别科娃（Aisha Zhumabekova）在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了欢迎致辞。她在发言过程中指出，参与 TISC 项目的组织数量正在稳步上升之中。截至目前，已经有位于哈萨克斯坦 12 个地区中的 17 家组织加入了该项目。

发展与国际合作司司长因卡拉·谢尔蒂舍娃（Inkara Shertysheva）谈到了上述项目所带来的各项好处，并指出该项目的目标就是要提高人们对于智力活动成果法律保护工作的认知水平，以及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包括那些通过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学院网络研讨会而提供的远程课程与培训，来开展专利检索。

发明、实用新型和遴选成果部门的负责人阿尔泰奈·巴特尔别科娃（Altynai Batyrbekova）向人们介绍了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开展初步信息检索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了技术和创新的支持在任何国家的经济增长中都在起着关键作用。

而该部门的首席专家辛吉斯·阿林别科夫（Shyngys

Alimbekov) 则向与会者清楚地展示了在国内和国际数据库中进行专利检索的方式。

论坛的组织者还和与会者分享了他们有关开发国际项目的计划。

应当指出的是，2021 年哈萨克斯坦以该国的专利局为代表加入了由 WIPO 发起的、要在世界各地设立 TISC 的国际项目。

(编译自 kazpatent.kz)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医疗技术圆桌会议

近期，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 (Kazpatent) 在其办公室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在医疗技术方向上进行技术预测”的圆桌会议。此次活动的组织者是哈萨克斯坦国家创新发展机构股份公司 (QazInnovations)。

两家相关的政府机构 (即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以及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的代表，以及来自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医学院、卡拉干达医科大学、共和国卫生发展中心 (NCJSC) 的代表和制药行业的代表出席了圆桌会议。

该活动是由 QazInnovations 董事会主席阿哈诺夫·萨纳特·扎尔迪哈诺维奇 (Akhanov Sanat Zholdykhovich) 主持的。他宣布了此次活动的主要目标，即制定出可用来提高哈

萨克斯坦创新生态系统效率（特别是改善医疗保健系统）的提案以改善哈萨克斯坦公民的健康和生活质量。

在公开讨论环节中，与会者就引入新的医疗技术这一话题交换了意见。一部分与会者的观点是同意支持那些基于先进国家和组织经验的做法，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有必要把所有的资源都集中在国内的初创企业上。

Kazpatent 发明、实用新型和遴选成果部门的负责人古尔达娜·凯尔扎诺夫娜·科扎赫梅托娃（Guldana Kairzhanovna Kozhakhmetova）所做的关于医疗技术专利分析报告引起了参加上述讨论的与会者的浓厚兴趣。

有关各方在圆桌会议期间共同作出了一项决定，即联手在医疗技术方向上开展高质量的前瞻性研究。

作为一个对话平台，Kazpatent 将会继续组织不同领域中的机构（例如科学基金会、QazInnovations 等）进行交流，以让科学和商业届代表们齐聚一堂。

（编译自 kazpatent.kz）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司法部联合举办 网络培训研讨会

近期，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与司法部联合举办了一场网络培训研讨会。

上述会议是“我身边的知识产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旨在庆祝哈萨克斯坦设立知识产权制度 30 周年。

来自 **Kazpatent** 和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的专家们就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问题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些热点问题展开了探讨。

此次网络研讨会的参与者对版权注册程序、服务的费用、将信息输入到国家登记册中的期限以及权利保护程序表现出了兴趣。

Kazpatent 还计划要在未来继续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举办类似的培训活动。

(编译自 kazpatent.kz)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誓言要协助清理出现在欧盟委员会《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的本国市场

针对欧盟委员会在其《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标记出来的菲律宾市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承诺要竭尽全力遏制在这些市场中出现的各类假冒和盗版活动。

上述在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观察名单提到了巴克拉兰 (Baclaran) 市场和迪菲苏利亚 (Divisoria) 市场，以及格林希尔斯 (Greenhills) 购物中心和卡帝玛 (Cartimar) 购物中心。

这份工作文件指出：“据报道，位于马尼拉的巴克拉兰和迪菲苏利亚市场正在以零售和批发的方式来出售各种各样的假冒商品，特别是假鞋。而且，据称一些摊位还在运营

着专门提供假冒产品的网络商铺。”

该文件还指出，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和卡帝玛购物中心正在销售一些拥有着“更高质量”的假冒商品。根据菲律宾国家调查局所提供的数据，欧盟委员会表示仅在 2022 年 4 月针对格林希尔斯开展的缉获行动就发现了价值 100 万欧元（约合 5950 万菲律宾比索）的涉嫌假冒的商品。

这是菲律宾的市场自该报告于 2018 年对外发布以后首次被列入观察名单之中。

不过，在另一份类似的、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名单》中，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也是唯一一家在菲律宾发现的假冒和盗版市场。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呼吁当地相关的政府部门要全面执行《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以及由内政和地方政府部（DILG）发布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文件。

在 DILG 发布的文件中有一份《第 2020 - 124 号备忘录通告》，该通告要求地方上的办事处发布命令以允许取消那些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商店的营业许可证以及其他由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与此同时，DILG 还发布了《第 2022 - 055 号备忘录通告》，该通告要求各地的办事处采取自己的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以在工作场所中营造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

巴尔巴表示，IPOPHL 将会很快与当地相关的政府部门

和购物中心的管理人员进行接触，以让他们加入到打击假冒和盗版的行动之中。

巴尔巴讲到：“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活动将会体现出我们良好的治理工作以及落实国家法律的坚定决心。”

他补充道：“一个地区对于某个人在创造新品牌和产品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所体现出的独创性的重视程度也会引起企业的关注。由于当今的竞争力会部分取决于企业管理和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的方式，因此企业更倾向于在那些能够让他们坚信自己的知识产权可以得到强有力的保护和保障的地方开设店铺并投入能够产生就业岗位的资金。”

同时，IPOP HL 还希望为卖家们举办学习会议，以帮助他们了解参与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可能会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哪些危害。

巴尔巴补充道：“我最后要讲的是，无论是在电子商务还是在实体市场上，各个社区都可以享受到支持高效保护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长期经济与社会效益。”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继续持有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一直在保持其质量管理体系 (QMS) 能够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2015 的

认证标准。此举体现出该局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向公众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不管是在疫情暴发的高峰期还是在新常态下，我们仍然忠于自己的承诺，即要提供可靠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服务。由于迅速实现了我们的数字化目标，保护知识产权这件事从未变得如此方便和高效。”

IPOPHL 的 ISO 认证工作涵盖了专利授权以及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注册过程。

2022 年 12 月，该局通过了 SOCOTEC 菲律宾认证公司开展的审计审查。上述审查的目的是评估 IPOPHL 是否有资格继续持有在 2021 年获得的 9001: 2015 认证证书。

除了在检查期间未被发现存在任何的违规之处外，IPOPHL 还因下列原因获得了表彰：

- 从政府和私人组织处获得了多项奖励，例如政府系统开拓者银奖和 PRIME-HRM 铜奖；

- 从菲律宾政府会计师协会 (AGAP) 处获得了杰出会计办公室奖；

- 连续 9 年从菲律宾设计委员会处收到“无保留的审查意见”；

- 拥有可用于检验答复时间并监控审查员表现和产出的内部统计数据；

- 全面开展实质和形式审查，以确保有关可专利性和注册的要求可以得到满足；

- 接受访谈的专利部门（BOP）的全体员工均展示出了其对于相关流程的理解程度，他们充分了解了每个人对于QMS所作出的贡献；

- 用户对于BOP的高满意度也值得人们的关注；

- 各项已完成审查的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可追溯性；以及

- 对IPOP HL 商标部门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相关流程得到了强有力的执行。举例来讲，使用工业产权管理系统（IPAS）来让知识产权申请（诸如商标申请）的处理变得完全自动化可以持续提高效率，并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ISO 的认证工作一般是由外部认证机构开展的，旨在确定相关组织的业务流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突显出了该局所开展的风险管理以及领导层积极参与工作的成果。这些措施确保了有关各方能够以一种更加及时和迅速的方式来应对各类业务风险和机遇。

IPOP HL 的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是到 2024 年。自 2012 年首次参加审核以来，该局一直在持有这份 ISO 证书。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

2022年1月5日至1月8日期间，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出席了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CES）。这是一场全球科技的重要年度盛会，有将近200家法国的初创企业和公司前来展示了自己的创新成果。活动期间，作为本次CES的组织者，消费者技术协会（CTA）宣布法国与其他的23个国家一同成为了“创新冠军”。

除了负责组织举办CES以外，以帮助创新者拓展业务为自身使命的CTA还根据商业环境的质量对各个国家进行了分类，以促进经济和创新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

在2023年的CES上，CTA在对71个国家进行评估后第三次发布了排行榜。CTA按照下列4个不同的类别对这些国家进行了排名：创新冠军；创新领导者；创新使用者；以及谦逊的创新者。

在于2019年发布的上一次排名中，法国进入了“创新领导者”类别，而法国的邻居们，即丹麦、卢森堡、爱沙尼亚、德国、荷兰、挪威、芬兰、瑞典、瑞士和英国则属于“创新冠军”这一类别。

今年，法国则成为了创新的领军者之一，与其他23个国家一起进入到了“创新冠军”类别。该奖项被颁发给了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的部长级代表让-诺埃尔·巴罗特（Jean-Noël Barrot）。来自INPI的代表也在现场见证了

这个时刻。

值得一提的是，在活动期间，INPI 的美国地区顾问斯蒂芬妮·勒帕门蒂埃（Stéphanie Leparmentier）出现在了法国商务投资署—法国科创（French Tech）项目的展台前，这为她提供了一个与 200 家要进军美国市场的法国初创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的机会。而作为由法国商务投资署组织的消费者科创（Consumer Tech）项目的一部分，INPI 还向 zUFO 公司颁发了一个奖杯，该公司凭借其专利技术重新发明了一款滑雪靴。最后，INPI 还参加了一场让众多初创企业因知识产权话题而齐聚一堂的茶话会。

人们可通过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来了解到更多有关本次活动的信息。

（编译自 www.inpi.fr）

丹麦图书市场的数字化程度正在提高

日前，丹麦文化部发布了《2022 年图书小组年度报告》。报告显示，无论从生产、分销还是消费的角度来看，电子书和有声书都在增长。

数字化发展继续有增无减。从 2020 年到 2021 年，出版商来自在线有声书和电子书销售的收入分别增加了 34.6% 和 14.7%。从 2012 年到 2021 年，电子书和有声书的借阅量分别增加了 279% 和 241%。

丹麦文化部长雅克布·恩格尔-施密特 (Jakob Engel-Schmidt) 说道：“阅读可以给我们带来新的视角，无论是对我们自己还是对社会而言，它可以提高我们深思和共情能力。阅读的数字可能性为更多人打开了图书的世界。例如，我们可以在上下班途中收听有声读物，电子书中较大的字母可以使老年人和视力障碍者更容易地被吸引到图书的世界中。重要的是，在一个习惯于接受新媒体的时代，我们要坚持阅读书籍——无论是模拟的还是数字的。”

文化部长图书小组主席安妮-玛丽·麦 (Anne-Marie Mai) 表示：“目前图书文化的变化速度在图书文化的漫长历史中是前所未有的。我们可以高兴地看到，有声读物和电子书让许多人更容易、更快捷地接触到好书。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发展，值得关注。”

文化部长图书小组于 2014 年首次成立，以监测丹麦图书市场的发展。每年，图书小组都会提出关于图书市场发展的新数据，跟踪从书目出版到丹麦人阅读的整个周期。

(编译自 kum.dk)

黑山呼吁女性企业家参与知识产权项目

黑山经济发展与旅游部收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邀请，以参加女性企业家知识产权项目。

该部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参加上述

项目的申请。

经济发展与旅游部在新闻稿中称：“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是来自制造传统纺织品的地方社区的妇女。”

该项目旨在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为企业提供支持。项目参与者将从在地方社区推广其业务中受益。

经济发展与旅游部表示：“该项目将在今年实施，实施期限为 9 个月。在项目实施期间，黑山的参与者有机会参与 WIPO 培训。”项目结束时会有一个展览。

该项目由 WIPO 提供资助。

（编译自 www.mina-info.me）

斯特凡·霍斯特勒·费舍尔当选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理事会成员

在一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举办的会议上，瑞士联邦委员会将斯特凡·霍斯特勒·费舍尔（Stefan Hostettler Fischer）选为瑞士联邦司法和警察部（FDJP）的秘书长以及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的理事会成员。上述决议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作为 FDJP 秘书长以及理事会成员，他将接替芭芭拉·许布舍尔·施穆基（Barbara Hübscher Schmuki）的工作，后者刚刚成为了联邦财政部（FDF）的新任秘书长。

由 9 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是 IPI 的主要业务管理机构。该机构负责设定 IPI 的费用，以及审批 IPI 的预算、年度报告

和财务报表。此外，理事会还可决定执行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总干事除外，这个职位将由联邦委员会选举产生）。FDJP 的秘书长在 IPI 理事会中将代表联邦政府。

（编译自 www.ige.ch）

伊斯坦布尔大学顺利完成其专利技术的商业化工作

近期，伊斯坦布尔大学将拥有的 3 件有助于解决气候问题的专利技术转让给了一家名为 BIYOTEK 15 的公司。该公司获得了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TÜBİTAK）技术与创新支持计划理事会 1702 项目的支持。双方就此签署了一份专利许可协议。

随着土耳其大学专利资产的改善，成功完成商业化工作的大学专利技术的数量也在增加。

这份专利许可协议的签署仪式是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伊斯坦布尔大学举办的。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TÜBİTAK 负责人哈桑·曼达尔（Hasan Mandal）、伊斯坦布尔大学校长马赫穆特·艾科（Mahmut AK）参加了上述仪式。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日本与巴西继续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日本专利局（JPO）与巴西国家工

业产权局 (INPI) 一直在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2021 年 11 月 9 日, 两局同意更新试点项目, 将其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该期限在必要时可进一步延长。

INPI 现在在每个 IPC 部分接受更多请求

INPI 一直将每个国际专利分类 (IPC) 部分的年度可接受 PPH 请求数量限制为 150 件。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 该数量增加到 250 件。正常的 PPH 请求总数 (来自 INPI 的所有 PPH 伙伴局, 包括 JPO) 和每年接受的 PCT - PPH 请求总数分别保持在 700 件和 100 件。

JPO 与 INPI 的 PPH 试点项目的详细信息

可接受的 PPH 请求的数量

INPI 每年接受来自其所有 PPH 伙伴局 (包括日本专利局) 多达 700 项的正常 PPH 请求和 100 项 PCT - PPH 请求。INPI 将每个 IPC 部分的可接受数量限制为 250 个, 每个申请人每周 1 个。

日本专利局不限制其接受 PPH 请求的数量。

基于首次申请的申请限制

如果第一次申请是向 INPI 的任何 PPH 伙伴局提交的, 则可以向 INPI 提出 PPH 请求。

日本专利局不要求基于首次申请提出 PPH 请求。

INPI 恢复接受 PPH 请求

此前, INPI 已停止接受 PPH 请求, 因为 2022 年已达到

最大可接受数量，但该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恢复接受请求。

(编译自 www.jpo.go.jp)

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部长出席知识产权项目 启动仪式

近期，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MIEM) 部长奥马尔·帕格尼尼 (Omar Paganini) 参加了一场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一个名为 AL-INVEST Verde 的知识产权项目正式启动。需要指出的是，这个由欧盟负责指导的项目旨在协助拉丁美洲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增长模式，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并为促进低碳经济提供支持。该项目力求提高本地区（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中的知识产权的作用，以带来更多的合作机会和促进可持续的创新工作。这个项目将其总部设在蒙得维的亚，并会一直持续到 2024 年年底。MIEM 通过其下设的国家工业产权局 (DNPI) 也成为了上述倡议的一份子。

帕格尼尼希望借此机会可以向人们普及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以及蒙得维的亚在实现可持续增长时所面临的挑战。除了帕格尼尼部长以外，欧盟驻乌拉圭代表团大使保罗·贝里齐 (Paolo Berizzi) 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国际合作部主任伊格纳西奥·德·梅德拉诺 (Ignacio de Medrano) 也参加了此次的活动。会议正式介绍

了乌拉圭的 AL-INVEST Verde 项目，该项目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年底。会议是在一家位于蒙得维的亚的酒店以混合的形式举办的。多位来自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欧洲以及国际顶级演讲者发表了演讲。

关于 AL-INVEST Verde 项目

作为一个由欧盟指导的项目，AL-INVEST Verde 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帮助拉丁美洲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增长模式，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并支持向着低碳、资源节约以及可循环型的经济过渡。该项目旨在提升拉丁美洲（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对于知识产权的使用，并且要让知识产权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并以此来提高有关各方携手开展研究活动的机会，激发出竞争力和一种可持续的创新模式。若人们想了解更多信息，其可访问网站 www.alinvest-verde.eu。

AL-INVEST Verde 希望有关各方能够以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来使用知识产权，从而为改善拉丁美洲（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的运营框架作出贡献，推动创新，促进可持续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并确保其经济的参与者可以有效地参与国际业务。

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诸如智利等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一样，乌拉圭政府也通过 MIEM 下设的 DNPI 参与到了这个项目。通过 DNPI，MIEM 与乌拉圭国际合作署（AUCI）在让 AL-INVEST Verde 项目在蒙得维的亚落地的过程中发挥

出了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深深根植于乌拉圭的经济之中。2014年至2019年期间，这些产业创造了将近50%的乌拉圭国内生产总值（GDP）。该数据与同期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其GDP的贡献度（约为45%）非常相似。与此同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也为乌拉圭提供了35.9%的正规就业岗位，平均每年能够直接雇用35.3万人。

上述数据来源于IPKey拉丁美洲项目的主题为《乌拉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2021年）以及EUIPO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的主题为《拉丁美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密集型部门和经济表现》的研究报告（2022年）。

AL-INVEST Verde 要开展的工作

首先，该项目会努力建立起高效且容易打交道的知识产权机构，提升各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成员的能力，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

其次，该项目会从知识产权（涵盖地理标志）管理的层面上推动那些创新型、可持续发展型且具有知识产权能力的生产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以及科学学术、技术和农业部门，从创新中获得更多的价值。

第三，该项目还会通过加强机构间和跨国网络来构建知识产权网络并推动国际化进程，以促进知识产权最佳实践的使用，促进创新和艺术创作，并使知识产权法律与国际标准

保持一致。

有鉴于此，会议向人们介绍了 AL-INVEST Verde 以及该项目在未来几个月要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类型涉及知识产权流程优化、能力建设、研究和数据收集、技术和法律支持以及网络开发。这些工作将会通过与南方共同市场和拉丁美洲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性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的制定者、产业界、商业协会和商会、学术界以及知识产权执法机构（法官、检察官或海关官员）的密切合作完成。

（编译自 www.gub.uy）

研究发现盗版图书馆在学术界仍受欢迎

学术出版商已经尝试了各种方法关闭能够开放获取科学论文的网站 Sci Hub，但都没有得到预期的结果。到目前为止，该网站的影响力似乎还在不断增长。一项针对数千名研究人员的新研究发现，大多数人使用盗版图书馆以绕过收费墙。缺乏访问权限被认为是主要的原因，但令人担忧的是，许多研究人员也发现“影子图书馆”比合法的替代品更容易使用。

通过免费提供数百万需要付费才能获取的研究论文，Sci-Hub 通常被称为“科学的海盗湾”。

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都使用该网站来访问他们以其他方式难以获取的论文。对一些人来说，这样一个提供科学论

文的中心对其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爱思唯尔（Elsevier）、威利（Wiley）和美国化学学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等主要学术出版商认为，这个“流氓模式”的研究图书馆对他们的商业模式构成了直接的威胁。这导致了几起诉讼的发生，其中两起由出版商通过美国法院的缺席判决胜诉。

尽管有这些法院裁决和其他国家的各种网站屏蔽令，但 Sci-Hub 及其创始人亚历山德拉·埃尔巴克彦（Alexandra Elbakyan）拒绝让步。相反，该网站在许多学术机构中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对于这些机构来说，公开获取研究资料比版权保护更有价值。

盗版图书馆并非首选但颇受欢迎

最近的一篇研究论文证实了这一偏好，同时对 Sci-Hub 的使用普遍性进行了进一步的解读。这项研究的目的是弄清楚学者们是否愿意利用盗版网站绕过付费内容，并且了解他们的主要动机。

这项发表在同行评审期刊《信息发展》（Information Development）上的（关于付费墙的）研究分享了对 3300 多名研究人员进行的国际调查结果。这些学者来自不同的学科，包括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

其中一个主要发现是，当人们面对付费墙时，盗版并不

是默认的选项。找到一个可以开放获取的版本是最常见的选择，然后向其他机构的同事索要副本。

使用以 Sci-Hub 为主要示例的“影子图书馆”是第三种最受欢迎的绕道方式。这种方式比机构间借阅或用研究人员自己的资金购买资料更受欢迎。

大多数受访者使用盗版图书馆

虽然盗版网站可能不是研究人员绕过付费墙的第一选择，但它的使用是相当普遍的。研究人员报告，超过一半的受访者（57%）使用或曾经使用盗版网站来获取研究资料。

访问 Sci Hub 和其他盗版门户网站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绕过限制。不过，有近 18% 自称“盗版者”的受访者称其主要动机是，由于合法替代品部署了认证系统，“影子图书馆”更易于使用。

也许更令出版商担忧的是，12% 的受访者将出版商将从学术界获利作为主要原因。

盗版使用仍将存在

研究人员对人口统计学数据进行了更仔细的研究，发现年轻的学者更有可能使用“影子图书馆”。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资金不够充足的机构的研究人员。这表明此类盗版问题无法很快得到解决。

“我们发现，年轻的研究人员更热衷于使用盗版服务。这可能意味着年轻的学者正在将盗版图书馆作为其环境和

信息检索工具的自然元素。不过，相比之下，他们年长的同事更不愿意使用此类服务。”

研究人员补充道：“这一发现可能会严重影响未来关于学术信息的态度和面貌。”

当然，也有很多研究人员从不使用盗版网站。他们的主要动机是“影子图书馆”被认为是不道德的（46%），但很大一部分学者只是根本不知道这些网站的存在（36%）。

总之，这些发现证实了 **Sci-Hub** 和类似的网站仍然比较受欢迎。研究表明，绕过收费墙的合法选择是首选的，但如果没有这些选择，大多数研究人员可以找到使用盗版图书馆的途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2021 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参考翻译

（内容以法案原文为准，译文仅供参考，请勿转载！）

美国国会第 117 届大会第 1 次会议授权对从事重大窃取美国人商业秘密的外国人实施制裁，并用于其他目的。

在美国参议院，议员范·霍伦（Van Hollen）[代表自己和议员萨塞（Sasse）]提出了以下法案；该法案经过两读并被提交给了委员会。

法案

授权对从事重大窃取美国人商业秘密的外国人实施制裁，并用于其他目的。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国会集会时颁布。

第 1 条 短标题

本法案可被称为“2021 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

第 2 条 对窃取美国人的商业秘密实施制裁

(a) 报告要求。——

(1) 总体而言。——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 180 天，并且此后不少于每年 1 次，总统应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报告——

(A) 在第 (2) 项指明的期间内，确定总统认定的任何
外国人

(i)故意参与或受益于对美国人的商业秘密的重大盗窃，如果此类商业秘密的盗窃

(I) 发生在上述颁布日期或之后；并且

(II) 有理由认为可能导致或实质上促成了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经济健康或金融稳定的重大威胁；

(ii) 为此类盗窃行为提供了重要的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支持这种盗窃行为提供了商品或服务，或从此类盗窃行为中获得了巨大利益；

(iii) 是一个实体，其直接或间接由根据第(i)小项或第(ii)小项确定的任何外国人拥有或控制，或已经、或声称为该外国人、或代表该外国人采取行动；或

(iv) 是根据第(i)小项或第(ii)小项确定的任何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

(B) 描述(A)项第(i)小项所述的从事或受益的每一位外国人所窃取商业秘密的性质、目标和结果。

(C) 评估(A)项第(iv)小项所述的任何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是否从事或受益于该项第(i)小项或第(ii)小项所述的活动。

(2) 规定期限。——本款规定的期限系指

(A) 对于第(1)项要求的第一份报告而言, 期限自本法颁布之日开始并在要求提交报告之日截止; 以及

(B) 对于第(1)项要求的每一份后续报告而言, 要求提交报告之日前的1年期限。

(3) **报告的形式。**——第(1)项要求的每一份报告应以非保密形式提交, 但可能包括保密的附件。

(b) 实施制裁的权力。——

(1) **适用于实体的制裁。**——对于根据(a)款第(1)

(A)项所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根据该款所确定的外国实体, 总统应在下列制裁中实施不少于其中5项:

(A) **财产冻结。**——总统可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

(《美国法典》第50编第1701条及以下), 封锁和禁止该实体的所有财产和财产利益的所有交易, 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 或由美国人拥有、获得或控制。

(B) **列入实体名单。**——总统可以将该实体列入针对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的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维护的实体清单以及《出口管理条例》第744部分的第4号补充文件。

(C) **进出口银行对向被制裁人出口的协助。**——在向该实体出口任何商品或服务时, 总统可以指示美国

进出口银行不批准发放任何担保、保险、信贷展期或参与信贷展期。

(D) 来自美国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禁止任何美国金融机构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向该实体提供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或信贷，除非该人从事减轻人类痛苦的活动且该贷款或信贷用于此类活动。

(E) 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指示每个国际金融机构的美国执行董事利用美国的声音和投票反对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任何有利于该实体的贷款。

(F) 对金融机构的禁令。——如果该实体是金融机构，可对该实体实施以下禁令：

(i) 禁止指定为主要交易商。——无论是美联储系统的理事会，还是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均不得指定或允许继续任何先前的指定，以让该金融机构作为美国政府债务工具的主要交易商。

(ii) 禁止提供政府资金储存服务。——该金融机构不得担任美国政府的代理人，或作为美国政府资金的储存库。

根据第(i)小项或第(ii)小项的任一制裁的实施，应被视为为本款之目的的 1 项制裁；以及，对 2 项

制裁均予以实施，应被视为为本款之目的的 2 项制裁。

(G) 采购制裁。——美国政府不得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或签订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合同。

(H) 外汇交易。——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受美国管辖且该实体在其中拥有任何利益的外汇交易。

(I) 银行交易。——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金融机构之间的或经由、通过、或向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信贷或付款转移，如果此类转移或付款受美国管辖并涉及该实体的任何利益。

(J) 禁止投资于受制裁人的股权或债务。——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美国人投资或购买该实体的大量股权或债务工具。

(K) 高层人员排除。——总统可以指示国务卿拒绝向任何外国人发放签证，以及指示国土安全部部长将任何外国人排除在美国境外，只要总统认定该人是该实体的高层人员，或是该实体的主要或拥有控股权益的股东。

(L) 对主要执行官的制裁。——总统可对该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执行类似职能且拥有类似权限的人员实

施任何本项规定的制裁。

(2) 适用于个人的制裁。——对于根据 (a) 款第 (1) (A) 项所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根据该款所确定的外国人，下列各项应适用：

(A) 财产冻结。——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1 条及以下），总统可冻结和禁止个人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所有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者由美国人拥有、获得或控制。

(B) 无资格获得签证、入境或假释。——

(i) 签证、入境或假释。——(a) 款第 (1) (A) 项所述的外国人：

(I) 不可入境美国；

(II) 无资格获得进入美国的签证或其他文件；
以及

(III) 除此以外无资格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或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01 条以及下）获得任何其他利益。

(ii) 当前签证被撤销。——

(I) 一般而言。——(a) 款第 (1) (A) 项所述的外国人，无论其签证或其他入境

文件何时已签发或何时将签发，任何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都可能被撤销。

(II) 立即生效。——根据第 (i) 小项的撤销应

(aa) 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21 条 (i) 款 [《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201 条 (i) 款] 生效；以及

(bb) 取消该外国人拥有的任何其他有效签证或入境文件。

(c) 国家安全豁免。——总统可豁免实施根据 (b) 款的对外国人的制裁，如果总统

(1) 确定此类豁免符合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以及

(2) 签发豁免后不超过 15 天，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豁免通知以及豁免的理由。

(d) 终止制裁。——如果总统在终止生效之前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证明该外国人不再从事报告中确定的活动，应终止对根据 (a) 款提交的报告中确定的外国人实施根据 (b) 款的制裁。

(e) 执行；处罚。——

(1) 执行。——总统可以行使所有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3 条和第 205 条（《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2

条和第 1704 条) 的权力, 以实施本条。

(2) 处罚。——违反、企图违反、共谋违反或导致违反本条或为执行本条而发布的任何法规、许可或命令的人, 应接受《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6 条(《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5 条)(b) 款和(c) 款所规定的处罚, 程度与实施该条(a) 款所述违法行为的人相同。

(f) 例外。——

(1) 情报活动。——本条不适用于《1947 年国家安全法》第 5 卷(《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3091 条及以下) 要求的报告所列的活动, 或任何美国授权的情报活动。

(2) 执法行动。——根据本条的制裁不适用于任何美国授权的执法行动。

(3) 遵守国际协议的例外情况。——根据本条的制裁不适用于外国人入境美国, 如果该入境是美国为遵守联合国与美国之间于 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签署并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联合国总部协定》或 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并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领事关系公约》的义务或其他国际义务所必须的。

(4) 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例外。——

(A) 一般而言。——根据本条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不应包括对进口商品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

(B) 商品的定义。——本条中, “商品” 系指任何物品、

天然或人造物质、材料、供应品或制成品，包括检验和试验设备，但不包括技术数据。

(g) 定义。——在本条中：

(1) **入境；取得；外国人；合法取得永久居留权。**——“入境”“取得”“外国人”和“合法取得永久居留权”具有《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 条（《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01 条）给定这些术语的含义。

(2) **适当的国会委员会。**——“适当的国会委员会”系指：

(A) 参议院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和外交关系委员会；以及

(B) 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外交事务委员会。

(3) **出口管理条例。**——“出口管理条例”系指《联邦法规法典》第 15 编第 7 章 C 分章。

(4) **外国实体。**——“外国实体”系指非美国人的实体。

(5) **外国人。**——“外国人”系指非美国人的任何人。

(6) **故意。**——“故意”，就行为、情况或结果而言，系指某人实际知道或应该知道该行为、情况或结果。

(7) **人。**——“人”系指个人或实体。

(8) **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9 条对其的定义。

(9) **美国人。**——“美国人”系指：

- (A) 美国公民或合法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 (B) 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此类实体的外国分支机构；或
- (C) 美国境内的任何人。